



# 總目

●院字第六〇一號……關於「(一)民法親屬(二)民法繼承」……………	一
●院字第六〇二號……關於「訴願法」……………	三
●院字第六〇三號……關於「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	五
●院字第六〇四號……關於「票據法」……………	六
●院字第六〇五號……關於「民事訴訟」……………	八
●院字第六〇六號……關於「民法親屬」……………	一〇
●院字第六〇七號……關於「民事訴訟」……………	一一
●院字第六〇八號……關於「農會法」……………	一三
●院字第六〇九號……關於「(一)刑事訴訟(二)刑事訴訟(三)刑法(四)民事訴訟(五)刑法」……………	一四
●院字第六一〇號……關於「刑法」……………	一八
●院字第六一一號……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一九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總目

● 院字第六一二號……關於「刑事訴訟」……………	二一〇
● 院字第六一三號……關於「農會法」……………	二二二
● 院字第六一四號……關於「工廠法」……………	二二三
● 院字第六一五號……關於「商會法」……………	二二七
● 院字第六一六號……關於「教育會法」……………	二三〇
● 院字第六一七號……關於「訴願法」……………	三二二
● 院字第六一八號……關於「農會法」……………	三二五
● 院字第六一九號……關於「農會法」……………	三七
● 院字第六二〇號……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三八
● 院字第六二一號……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四二
● 院字第六二二號……關於「刑法」……………	四四
● 院字第六二三號……關於「民事訴訟」……………	四五
● 院字第六二四號……關於「民法債編」……………	四七
● 院字第六二五號……關於「民事訴訟」……………	四九

- 院字第六二六號……關於「刑法」……………五〇
- 院字第六二七號……關於「刑事訴訟」……………五三
- 院字第六二八號……關於「刑事訴訟」……………五四
- 院字第六二九號……關於「訴願法」……………五六
- 院字第六三〇號……關於「商會法」……………五七
- 院字第六三一號……關於「刑法」……………六〇
- 院字第六三二號……關於「刑事訴訟」……………六一
- 院字第六三三號……關於「刑事訴訟」……………六二
- 院字第六三四號……關於「(一)刑法(二)刑事訴訟」……………六四
- 院字第六三五號……關於「民法債編」……………六七
- 院字第六三六號……關於「商會法」……………七〇
- 院字第六三七號……關於「印花稅科罰事項」……………七二
- 院字第六三八號……關於「公司法」……………七四
- 院字第六三九號……關於「民法總則施行法」……………七五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總目

四

- 院字第六四〇號……關於「民法物權」……………七七
- 院字第六四一號……關於「訴願法」……………八〇
- 院字第六四二號……關於「訴願法」……………八二
- 院字第六四三號……關於「鄉鎮自治施行法」……………八三
- 院字第六四四號……關於「工廠法」……………八六
- 院字第六四五號……關於「刑事訴訟」……………八九
- 院字第六四六號……關於「民事訴訟」……………九一
- 院字第六四七號……關於「(一)民法親屬(二)民法親屬(三)民法親屬(四)民法親屬(五)民法繼承」……………九三
- 院字第六四八號……關於「訴願法」……………九七
- 院字第六四九號……關於「刑事訴訟」……………九八
- 院字第六五〇號……關於「刑法」……………一〇一

# 提要

## ○關於……民法總則施行法

▲外國合夥商行之經理人以其商行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如該商行合夥員已不在中國或有其他難使合夥員負責情形時應比較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特別規定由行為人即經理負其責任……………七五

## ○關於……民法債編

▲先買物權為財產之一種其因此涉訟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計算審判費用……………四七

▲商號向房東承租後始創有碼頭頂項之權利或由後之承租人繼承前租戶而取得該權利者苟非經房東明示或默示之承認則該商號對於其後之租戶雖得主張此權利究不得對抗房東但如果因所設之碼頭頂項權利確可增加該房屋之價值者苟房東知而不為反對表示則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就其現存之增加價額償還其費用於租戶……………六七

○關於……民法物權

▲凡不動產曾經丈放或清丈暨推收過割其號址畝分糧賦等則業戶姓名登入官廳文冊兼繼續完稅納量者於登記制度未施行前以遇有依民法第七六九條第七七〇條主張權利者為限視與登記之不動產有同等之效力……………七七

○關於……(一)民法親屬

- ▲(一)孀婦自由與人結婚自屬有效……………一
- ▲女子出嫁後可否請領母族升學租穀應解釋族中規約定之……………一〇
- ▲(一)夫妻財產各別於死亡時各由其所屬之繼承人分別繼承(二)法定財產制關於夫妻之管理權對於贅婿并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三)娶妾并非婚姻不能為離婚之原因(四)家族中之祭祀公產向係以男子輪管或分割分息者如女子向無此權非另有約定不得與男系同論……………九三

○關於……民法繼承

▲(二)無繼承權之女子如於酌量範圍外多受遺產其被侵害者得於未失時效範圍內請  
求回復……………一

▲(五)自新民法施行後女子獨繼遺產時不必留嗣子之應繼分……………九三

○關於……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關於營業上之負債應負清理償還之責惟股東之股款非營業  
上之事務若無公司特別委任經理人應不負責……………七四

○關於……票據法

▲銀行發行鈔票固得因政府命令停止兌現但持票人因而所受之損失銀行應負責賠償……六

○關於……刑法

▲(三)刑法第二九七條包括激於各種義憤而傷害者而言不問結果如何均可適用……一四

▲(五)妻妾若用正式結婚儀式亦構成重婚……………一四

▲刑法第三三八條加重竊盜罪所稱毀越門榻牆垣祇要有毀或越之一種即足構成……一八



▲一人所犯數罪如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科無期徒刑奪公權者雖判決主文中未諭知執行之刑當然執行其一……………四四

▲(一)竊盜罪之客體以動產爲限(二)甲將管理乙之地擅行變賣應構成侵占罪(三)前清殺死姦夫姦婦無罪亦以在姦所登時殺死者爲限今姦夫與姦婦同狀吸煙將其一併殺死不得以不知法令論(四)殺人後割其頭持往自首應成立殺人與毀屍兩罪(五)執行中再犯罪處刑應合併執行但不得過二十年……………五〇

▲刑法第三〇一條之罪祇要加害人有過失爲已足被害人之有無過失不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酌量情形爲量刑之標準……………六〇

▲(一)凡在上海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而有具體的表現之行為卽爲成立刑法第三五二條第一項之海盜罪不必要有搶奪財物之動機……………六四

▲夫對於妻之姦姦行爲如具備強制條件可構成猥褻罪……………一〇一

○關於……民事訴訟

▲當事人以成立於確定判決後之書狀提起再審自非合法應以決定駁回……………八

▲受缺席判決者雖得因聲明窒礙而回復並得變更原判決但聲請缺席判決之一造如對

缺判有不服應依上訴方法而求救濟不得於新辯論併案受理……………一二

▲(四)限期補交審判費其期限既非法定無再扣除在途期限之必要……………一四

▲甲以乙丙為共同被告請求乙交賬簿丙交該賬簿所載之物此種情形認為不合應先訴

乙交賬簿後再行對丙起訴……………四五

▲假執行之標的物應交付債權人為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

執行所給付之物應由原告歸還……………四九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決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消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此

項決定之效力不影響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法律……………九一

### ○關於……………刑事訴訟

▲(一)父母伯叔子姪為其已成年之子姪或父母不得以自己之名義代為上訴(二)第一

審對於盜匪案件誤用刑法第二審依懲治盜匪條例判決後即不得上訴高等法院并應

由高院轉送省府核辦……………一四

▲起訴狀內漏列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項如在理由欄內已有被告姓名之記載爲便利手

續起見法院可將書狀發還起訴人命其補正……………二〇

▲某甲如確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能到案受刑之執行不應將其保證金遽予沒入……………五三

▲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審檢察官辦理間又復狀請撤消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再議爲

有理由已依法辦理外無須再製處分查更毋須將原卷宗送上級核辦……………五四

▲初判主文未將被告羈押日數折抵亦未記明不予折抵之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并無

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加入以補正……………六一

▲保團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逮捕之嫌疑犯索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刑事之犯罪

行爲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裁判……………六二

▲(二)合於刑訴法第四一〇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應由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之共同

被告部分依法改判……………六四

▲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不製判詞亦應認為有效未可視同未經判決

▲在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刑庭得移送同院民庭審判不必發交第一審法院……………九八

### ○關於……訴願法

▲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訴願……………三

▲(一)下級官署所為之處分雖呈經上級核准仍應認為該下級官署之處分得向上級官

署訴願上級官署亦不受曾經核准之拘束仍得依法決定(二)處理逆產機關於核准如縣

呈辦理後因受訴願而發見不當者仍得自行撤消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會因

受分呈而為核准之行為亦得請其自行撤消或經呈由該機關之上級官署撤消之……………三三

▲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應向省政府民政廳訴願……………五六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消或變

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八〇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八二

▲因劃分行政區域而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九七

○關於……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

▲縣長對於盜匪案件以牌示科處罰金如係盜匪嫌疑為科罪理由可認為司法裁判惟履行送達程序自不發生確定力既經被告聲明不服應送上級法院依法裁判……………五

○關於……農會法

▲代表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會員之出席期間應以上級農會開會之期間為其期間……………一三

▲市農會之職員名稱及其名額無論為何種市均應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辦理不適用該法

第二十條……………二二

▲農會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長等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程中擬定評議員為議事機關

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為執行機關者不同自無統屬之關係……………三五

▲監事爲監察機關理事爲執行機關評議員爲議事機關彼此職權各不相同亦無統屬關係  
.....  
三

### ○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誣告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  
.....  
四

### ○關於……工廠法

▲(一)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工人以日計資及件工限於日課件數仍係以日計資者每工作七日應有一日之休息若係以件計資者不能包括在內此項規定且有強制性質(二)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雇主者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  
.....  
三

▲(一)適用工廠法之工人係指使用汽力等發動機器而爲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茶役廚司除運貨工人外均不包括在內(二)工廠職員如非代表雇主行使管

理權者原可加入工會但不得認為工人(三)工會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不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條件足以代表雇主者均無不可并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人數疑問……八六

○關於……商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雖為商會會員而商會對之無監督指導之權……二七

▲工商同業公會已入商會為公會會員者其出會之要件及方法方如何應依商會章程之

所定如其聲明脫離與商會章程關於會員出會之規定不符自不發生效力……五七

▲公司商號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後如僅因公司行號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

條第四款以外之事故雖經店主辭退而因職員之規定不符仍不得令其退職……七〇

○關於……教育會法

▲(一)教育會候補幹事在未補缺以前不得列席(二)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

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三〇

○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戒嚴區域與剿匪區域如未明定應以負有戒嚴或剿匪職責之軍事長官所管轄之區域而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為限(二)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於戒嚴或剿匪區域內犯罪雖已由縣將人犯卷證送交非戒嚴區域又非剿匪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於該法施行後應依該法施行條例第四條適用該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軍事長官或臨時法庭審判(三)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如該院在剿匪區域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應由法院所在地之縣長組織臨時法庭審判其在戒嚴區域者則由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四)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之案應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當然適用……三九

▲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縣將案內人犯卷證送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如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所在地為戒嚴區域無論犯罪地之某縣現為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抑或非戒嚴剿匪區域於該法施行後均應由受理之法院移送於其



所在地之最軍事機關辦理……………四二

○關於……印花稅科罰事項

▲(一)下級法院所為科罰之裁決無論是否依據行政法規如係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依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當事人祇可向原法院聲請另為裁決若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即應認為不合法(二)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發現未貼印花之不動產典賣契據如其提出在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以前自應依照舊法辦理至執行時當事人仍就原提出之契據表示異議不得認為使用表示異議雖在該條例施行後亦不適用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七二

○關於……鄉鎮自治施行法

▲公共處所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另有住所者以普通公民論至寺廟為僧尼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并同有公民權亦得當選為閭鄰長……………八三

#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院字第六〇一號……關於(一)民法親屬(二)民法繼承

(一)孀婦自由與人結婚。自屬有效。(二)無繼承權之女子如於酌給範圍外多受遺產。其被侵害者得於未失時效範圍內請求回復。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圻水縣司法主任委員轉請解釋主婚權及財產繼承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來函所稱婚姻情形依據結婚自由之原則雖未得丁戊之同意及追認仍屬有效(二)按親生女子在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施行以前除受贈及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承人外本無財產繼承權如嗣子應繼承之遺產之全部或一部被其侵害自可請求回復惟此項請求權已否因時效而消滅仍應查照民法繼承編第一一四六條及施行法第四條辦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逕啓者案據圻水縣司法主任委員代電稱今有甲於其夫乙死後未及三月卽與丙自由結婚甲之生父丁及其夫家餘親戊以未經同意訴請撤銷嗣後甲與丙又請求丁戊追認均皆拒絕此種情形按之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既未得有主婚權人之同意擅自與人結婚自得爲請求撤銷之原因惟第二次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離婚結婚絕對自由甲與丙自由結婚雖未得丁及戊之同意其婚姻似不能認爲無效且甲與丙結婚後又請求丁戊追認主婚而丁戊拒絕援照有主婚權者故意不主婚失其主婚權之例是甲與丙之婚姻丁戊尤無訴請之可言伏思現行律與婦女運動決議案既生上項牴觸辦理殊難依據又有甲婦於其夫死無子立乙爲嗣而又不爲其所愛乃將女丙招至其家提給財產總額四分之一令其女負生養死葬之義務越三十餘年孀婦甲死其嗣子乙乃以遺贈不能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出而告爭此種情形依照前大理院五年上字六六一號守志之婦雖得於遺產中酌提一部給予親生之女然揆諸酌給之義其所給予者自不得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且不得因而害及嗣子之生計自不待論之判例則嗣子乙之請求不能謂無理由惟丙承

受甲提給之財產已越三十餘年乙不於三十餘年以前及其嗣母甲在時提出異議直至丙承受三十餘年及甲死後始行告爭其理由又似欠缺屬署有此兩種案件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張孚甲

●院字第六〇二號……關於「訴願法」

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訴願。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四日咨(第一三零號)開據財政部呈請核示菸酒公賣事件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主管應即指主管該事務之官署而言菸酒公賣事務既於省政府所屬各廳外設有主管之菸酒事務局則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爲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爲咨請事據財政部第一零九五號呈稱案據江蘇菸酒事務局呈稱職局所屬各區稽徵所對於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向由主管稽徵所依照菸酒公賣罰金規則依法處罰不服者送縣政府秉公裁決歷經辦理在案茲有儀徵縣酒商對於違章抗稅之所爲不服儀徵縣行政決定訴由江蘇民政廳咨經江蘇財政廳轉咨到局查職局爲江蘇菸酒公賣事務主管機關若由各稽徵所直接處辦自以職局爲上訴機關此案經過儀徵縣政府行政決定是否以民政廳爲上級訴願機關抑仍屬之職局請予核示等情到部查廳爲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等語是凡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自以民政上級訴願機關又本法第三條之規定「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等語是此項訴願之管轄似屬於訴案有關之主管機關查各省辦理菸酒徵權事務向由縣政府協助如山東浙江等省且有縣政府兼代徵收菸酒稅費或牌照稅事宜者照第三條之規定則縣政府處分關於菸酒方面事務按其管轄等級比照之似仍以該省菸酒事務局爲上級訴願機關惟事關行政系統職部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核示飭遵等情到院查人民不服縣

政府處理關於菸酒事務所爲之決定應否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由省政府主管廳受理  
訴願抑以該省之菸酒事務局爲其上級訴願官署事關訴願管轄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  
請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六〇三號……關於「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

縣長對於盜匪案件。以牌示科處罰金。如係以盜匪嫌疑爲科罰理由。可  
認爲司法裁判。惟未履行送達程序。自不發生確定力。既經被告聲明  
不服。應送上級法院依法裁判。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呈爲宿松縣縣長轉請解釋對於盜匪案件以牌示科處罰金發生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盜匪嫌疑案件以牌示科處罰金如係  
終結訴訟之表示且有盜匪嫌疑爲處罰之理由（並非根據他種行政法規）自可認爲司法裁判惟  
未履行送達程序核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不合。自不發生確定力既經被告

聲明不服應送由上級審依法裁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宿松縣縣長劉鍾鼎代電稱查縣長於新舊交替時舊任縣長（或代行科長）於未交卸前對於在押未決之盜匪嫌疑案件未依法爲有罪或無罪之判決而以牌示科處罰金既未根據法律又未依式送達倘被告人向原處分機關之後任縣長請求收回成命依法改判於此場合發生疑義數點（一）此項牌示在法律上能否認爲有效如應認爲有效究係行政處分抑係司法裁決其上訴機關及期間應如何定之（二）如根本上無效原處分機關究應如何處理換言之原處分機關應用何種方式撤銷原處分抑應由上級機關撤銷之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詳示祇遵毋任迫切待命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以便轉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院字第六〇四號……關於「票據法」

銀行發行鈔票固得因政府命令而停止兌現。但持票人因而所受之損

## 失。銀行應負責賠償。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文

呈爲上海特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鈔票停兌賠償責任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銀行發行之鈔票因政府命令而停止兌現在此命令未撤銷以前銀行兌現之義務固得因而停止惟持票人所受較票面數額減少之損失除政府定有整理辦法外銀行應負責賠償(參照院字第三七三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煊呈稱茲有某銀行前曾發行鉅額鈔票嗣以政府頒發命令停止兌現持票人因不能獲得與票面數額相當之利益向某發行銀行提起賠償之訴發生法律上之疑義計分甲乙兩說甲說謂鈔票停兌既由於政府之命令發行銀行即不能因不兌現而負何種賠償之責乙說謂政府發布命令停止兌現固屬行政處分然發行銀行對其所發鈔票究應負責故持票人所受較票面數額減少之損失自應由該發行銀行賠償以上二說各執一



理究以何說爲正當理合呈請鑒核迅予轉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院字第六〇五號……關於「民事訴訟」

當事人以成立於確定判決後之書狀提起再審。自非合法應以決定駁回。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爲常德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駁回再審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當事人以成立於判決確定後之書狀提起再審之訴自非合法即屬不應許可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三十三條準用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決定駁回並查照同律第二百九十七條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零五條第一款所稱之

書狀自係指成立於判決確定前者而言（參照民國十七年上字第五號判例）若係成立於判決確定後者則即不得據為再審原因受訴法院應予駁回自不待論惟駁回形式究應用判決抑得用決定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書狀既非成立判決確定之前者即與前述六零五條第一款所稱之書狀條件不符自非合法（按前大理院民國六年抗字第三一號判例如發見書狀顯然不足為可受利益之裁判者尚不認其為合法若發見成立於判決確定後者其為不合法更不待論）應屬不應許可再審之列依同律第六一三條一項準用第五三八條二項（參照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五六號解釋例）可以決定駁回蓋此種書狀不能為再審原因顯而易見自可不經辯論而以簡易之程序終結其再審之訴免費無益之手續立法本意亦不外此（乙）說謂書狀雖係成立於判決確定之後而既據書狀為再審原因是其形式之要件已備不能謂不合法至書狀之成立時期則係涉及書狀內容即再審理由當否之範圍應依同律第六一四條二項須經辯論認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二說就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湖南高

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六〇六號……關於「民法親屬」

**女子出嫁後可否請領母族升學租穀應解釋族中規約定之。**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七日咨(第二一七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女子出嫁後可否領受母族升學租穀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女子出嫁後可否請領母族升學租穀應解釋族中規約定之族中規約之解釋須斟酌立約本旨及其他立約時一切情事未便懸斷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據教育部呈稱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據湘潭縣長張有晉呈稱據本縣馬關階等呈內略稱緣族總祠議訂學捐一條照租提抽義務穀若干升學穀若干女職穀若干公簿久憑學委驗定各公照繳無異昨國歷六月十七日學務會飭學警來祠催繳升學穀碩粟開場素環呈報各情請

追迅繳查馬素環係本房馬月亭之女於本年古歷正月初六嫁歸九都八甲地名水衝幹塘坡唐春和之子祿安爲室確調確查既經出閣卽入升學之列祇可向夫族領獎而已豈容向母族各公逼取升學捐穀以背祠議似此飛索強分房內肄業諸生亦皆澆澆不服勢必釀起爭端請勒亭到案嚴究等語竊總理遺訓男女在法律上經濟上應一律平等故現行民法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以此推論則出嫁之女子索取母族升學津貼亦屬正當但事無明文規定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項問題與財產繼承權性質各異法無依據本廳未便核復理合據情電呈鈞部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查原電所稱女子出嫁後可否請領母族中升學租穀一節在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均無明文規定且無類似之條文可資比擬至該馬蘭階等原呈所稱出嫁女子不得領受母族升學租穀此項解釋如認爲不成文法許其發生效力按諸約法第六條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有無牴觸事關女子權利之享受本部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俾憑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六〇七號……關於「民事訴訟」

受缺席判決者雖得因聲明窒礙而回復。并得變更原判決。但聲請缺席判決之一造如對缺判有不服。應依上訴方法而求救濟。不得於新辯論中併案受理。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八月豔代電悉所請解釋缺席判決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缺席判決得聲明窒礙乃以保護受缺席判決當事人之利益為缺席判決之法院僅得於新辯論之結果與缺席判決不相符時以新判決廢棄缺席判決為利益於受缺席判決當事人之裁判至於聲請缺席判決之到場當事人對於原缺席判決有所不服應依上訴方法而求救濟為缺席判決之原法院不得因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聲明窒礙而併予受理合電知照司法院憲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竊查缺席判決之維持及廢棄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零四條定有明文設有缺席判決為不利於到場之一造送達後受諭知之當事人聲明窒礙業經決定許可而到場之

一遺提起上告經上告審認爲已據他造聲明窒礙無上告之必要決定駁回上告此時該到場之控告人可否因他造窒礙之聲明而並受利益其對於原缺席判決之攻擊法院可否認其合法倘其主張有理性否廢棄原缺席判決（非以聲明者主張正當所爲之廢棄）而更爲不利益於原受缺席當事人之裁判律無明文可資依據合懇迅賜解釋示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艷印

●院字第六〇八號……關於「農會法」

代表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會員之出席期間。應以上級農會開會之期間爲其期間。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十一日公函（第二九二二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下級農會代表出席上級農會任期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代表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會員之出席期間法無明文規定應以上級農會開會之期間爲其期間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司法部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查農會法第十八條「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又教育會法第十九條「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是項團體會員上級團體成立組織時其推派出席代表之任期是否以一年爲限或隨上級農會或教育會開會期滿即行銷滅抑另有其他規定請解釋示遵」等情查「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代表任期暫定爲一年」一案前准教育部解釋過部當經敝部分行各省市黨部遵照在案惟下級農會依照農會法第四條之規定派代表出席上級農會時其代表之任期於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規疑義應由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解釋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六〇九號……關於(一)刑事訴訟(二)刑事訴訟(三)刑法(四)民事訴訟(五)刑法

(一)父母伯叔子姪爲其已成年之子姪或父母不得以自己之名義代爲上訴。(二)第一審對於盜匪條件誤用刑第二法審依懲盜條例判

決後。即不得上訴。高分院并應由高院轉送省府核辦。(三)刑法第二九七條係包括各種激於義憤而傷害者而言。不問結果如何。均可適用。(四)限期補交審判費。其期限既非法定。無再扣除在途期限之必要。(五)娶妾若用正式結婚儀式。亦構成重婚。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文

呈爲該法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民刑各項法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父母伯叔子姪以自己名義爲其已成年之子姪或其父母上訴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合(二)在上訴中發見應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法如經第二審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不得上訴第二審如爲高等分院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須將全案送交高等法院轉送省政府核辦(三)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包括各種傷害之情形而言其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致死仍應依該條處斷但須注意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四)限期命當事人補交審判費並非法定期限除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



情形於適當之限度定之若有特別情形法院得以職權酌予伸長外無再扣除在途期限之必要(五)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重婚罪指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而言即使所娶者其名為妾若係正式結婚(參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即應構成該條之罪其非正式結婚者與該條所定要件不符不能為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職院第二分院院長范體仁支代電稱茲因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數點請賜呈轉解釋(一)查刑事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成年被告之父母或子女本無上訴權但最高法院十七年二三九號解釋父母得代其子上訴現冀南各縣多有父母伯叔或子姪用其自己名義為其子姪或父母上訴其上訴狀內並未列成年被告之名亦無代為上訴字樣究竟此項純用他人名義之上訴有無上訴之效力應懇解釋者(二)在上訴中發現應用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原審誤用刑法如經第二審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是否仍不准上訴又第二審如為高等分院是否仍須將全案送交高等法院轉送省政府抑由分院經送省政府核辦此

應懇解釋者二(三)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第二百八十六條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致死者如何處刑法其明文如處十年以上三年以下似倘無失出入之虞應懇解釋者三(四)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當事人在途之期間但如限期命當事人補交審判費逾期即駁斥其訴此項期限是否扣除在途之期間法無明文倘法院限期太短或因交通臨時發生遲滯不能如期遵辦又來不及聲請延長期限如不除去在途期間似不足保護當事人此應懇解釋者四(五)我國以前法律草案從未明認妾制惟自袁世凱利其蓄妾乃頒布刑律補充條例前大理院遷就事實其判例亦是認妾制以致刑律重婚罪在男子方面幾等具文先總理對於婢妾制度素極痛恨嘗先後廢止補充條例及頒嚴禁蓄婢令並於黨綱中明定男女絕對平等之原則現在黨國領袖亦反對妾制故最近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親屬法原則即無妾之明文可見一斑爲貫徹男女絕對平等之黨綱似應對於今後男子娶妾依法科以重婚罪以前判例似難適用前司法院爲女子繼承問題曾重開會議依據黨綱另爲解釋擬懇援例俯賜解釋以符黨義此應懇解釋者五

上五端理合呈懇鈞院俯賜呈轉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轉交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六一〇號……關於「刑法」

刑法第三三二條加重竊盜罪所稱毀越門櫺牆垣。祇要有毀或越之一種。卽足構成。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三三二條第二款毀越二字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款所謂毀越門櫺牆垣指毀損或越進門櫺牆垣者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竊據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呈稱爲轉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毀越二字於適用上發生疑義(甲)說毀越二字須分別適用犯人僅毀壞門榻牆垣或僅越進門榻牆垣而行竊者即可適用該款不必兼備毀越兩條件(乙)說毀越二字須連貫適用犯人毀壞門榻牆垣時必須越進門榻牆垣而行竊者方能適用該款若僅越而不毀則爲普通侵入竊盜又僅毀而不越祇能另負毀損責任均無適用該款之餘地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座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本件係關法律解釋職處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鈞署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一一號……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暫行特種刑事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司法部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二四八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奉賢縣縣長轉請解釋反革命罪誣告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參照院字第五五一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奉賢縣縣長沈清塵代電稱本縣受理反革命治罪誣告一案查反革命治罪法已因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而失效其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載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則關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誣告部分應如何適用法律之處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憑轉飭遵照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一二號……關於「刑事訴訟」

起訴狀內漏列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項。如在理由欄內已有被告姓名

之記載。爲便利手續起見。法院可將書狀發還起訴人命其補正。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爲定海縣法院轉請解釋刑事起訴程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起訴書狀內漏載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項自屬程式未備惟理由欄內既敘明被告姓名犯罪主體尙非不可辨識爲便利手續起見法院自可將書狀發還起訴人命其補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定海縣法院院長袁敬仁呈稱查刑事起訴程式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八條規定起訴書狀應記載事項計有兩款（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現查屬院某案起訴書漏載一款事項而理由欄內却有被告姓名似此情形可否依同法第三一八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事關訴訟程式之疑問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六一三號……關於「農會法」

市農會之職員名稱及其名額。無論爲何種市。均應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辦理。不適用該法第二十條。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十五日咨(第二五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市農會組織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市農會之職員名稱及其名額不問該市爲市組織法第二條之市抑爲第三條之市均應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辦理不適用農會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轉送北平市農會章冊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查章冊內所載關於市農會之組織係按照省農會組織設理事監事等職按市組織法雖有直隸鈞院與隸

屬省政府之兩種區別然除明示區別之各條外率爲同一之規定農會法制定於市組織法以後關於農會組織之規定只有縣市農會省農會兩種於直隸鈞院之市並無特別規定亦無準用省農會組織之明文是立法之意在兩種之市其市農會之組織並無區別今北平農會依農會法第二十條省農會之組織於法似有不合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六一四號……關於「工廠法」

(一)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工人以日計資及件工限於日課件數仍係以日計資者。每工作七日應有一日之休息。若係以件計資者。不能包括在內。此項規定且有強制性質。(二)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僱主者。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十七日咨(第一九一號)開據實業部呈爲工廠法施行困難請示如何救濟一案關於二三兩點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以日計資之日工或點工而繼續工作在七日以上者均應有一日之休息惟件工則限於日課件數仍係以日計資者方得享有此種權利若專係以件計資當不包括在內此項規定具有強行性質故該法施行後關於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及勞資雙方默認之慣例如有與此牴觸者要不能認爲有拘束之效力(二)按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僱主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書并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故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院政務處函開奉兼院長蔣發下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呈爲工廠法驟屆實施陳述意見請鑒核俯准從緩施行以資救濟等情一案奉諭交實業部等因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分呈到部並據中國工商管理協會上海永豫和

記紡織公司董事會等呈同前情前來經詳核該會等所陳意見約爲三點（一）以該法第十三條取締女工深夜工作廠方爲維持生產數量計勢必加雇男工接替將使女工有失業之危險（二）以該法第十八條規定休息日照給工資其日工點工件工若比照月工於休息日照給工資則月工與日工等自來工資比率之平衡不能保持（三）以該法第十章工廠會議各條現在雙方知識經驗尙難運用恐徒增專業發展之累如必暫先試行則請以建議爲限凡職員或工人如係執行管理權者不得加入工會俾可代表廠方不致僅贖經理廠長三數人藉以養成勞資對等合作之習慣查關於禁止女工深夜工作一節其在紡織業女工最佔多數廠方以晝夜輪班關係加雇男工接替女工或可免政府既以維持社會淳風與家庭管理爲重則女工有一時失業之虞亦屬勢難求全預計紡織女工若依法實行則失業者將及全數之半所關過重爲減少失業人數起見自當令行廠方將工作制度由兩班改爲三班除深夜一班外其餘兩班盡量容納女工但以晝夜輪班制之工廠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之關係則深夜以外之兩班亦不能全數容納女工所減女工人數亦將及全數三分之一此項失業女工惟有責成當地省市政府設法力爲救濟其當地政府如以失業人數過

重救濟爲難則善後之法頗感棘手關於休息日照給工資一節按現行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依照中央一一五次常會決議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工廠法第十五條規定並無將日工點工件工除外明文該法實施後前項決議案既與現行法令牴觸自難繼續有效惟如原呈所陳則事實上似仍以依照中央常會決議辦法辦理較爲妥適不無可與考慮之處關於工廠會議一節廠方若依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選派代表則知識經驗應可充分工人代表知識容有未充經驗當無不具其餘會議運用應無足慮至所請凡職員或工人如係執行管理權者不得加入工會云云意在變更本部關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解釋以期於廠內職員中選派與勞方同數之代表殊不知工廠法對於工廠代表並無以廠內職員爲限之規定立法原意卽在使工廠方面對於會議代表得以自由選派且求免於廠內職員易受工人牽制或包圍之弊該會等不就工廠法第四十九條全文體會反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另生枝節將一舉而牽動兩法似未便准予通融綜核該會等此次所呈尙屬就事實困難平情持論惟法令既經公布固未可輕議變更然事實果有問題亦應予從長核議現在該法業經奉令緩行若仍一再展緩未免有損法律威信但該法自公布

以來各地工商團體呈請修正者案件約二十餘起最近上海市商會亦有呈請到部究應如何救濟之處事關立法本部未敢擅加擬議理合費同中國工商管理協會鈔呈及上海永豫和記紡織公司董事會副呈並摘錄各地工商團體呈請修正意見彙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關於(一)函政治會議可否將工廠法第十三條於二年至三年內由實業部派員督促廠家爲實施之預備關於(二)(三)送請司法院解釋並由實業部派員前往說明除錄案函請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並指令實業部遵照外相應鈔同原附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館此咨司法院

計鈔送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呈一件上海永豫和記紡織公司董事會呈一件各地工商團體呈請修正工廠法意見摘錄一件

●院字第六一五號……關於「商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雖爲商會會員。而商會對之無監督指導之權。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二日公函(第三六二二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再請解釋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之關係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雖同爲增進工商利益之精神惟依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一則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一則僅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二者範圍廣狹既顯有不同其組織之宗旨亦即非一致至商會法第九條列公會會員爲商會會員之一種乃關於商會會員之組織其目的在團結各工商業以圖謀貫徹商會法第一條所揭之宗旨與商會聯合會之以全省各商會或各省商會聯合會爲會員同一意旨並無隸屬關係(參照商會法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無關於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有指導監督權之規定自不得因商會法列公會會員爲商會會員之故而遂謂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當然有指導監督之權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鑒爲再請轉函解釋示遵事竊屬部茲爲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是否有隸屬關係及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可否酌予指導監督一節頗滋疑義即經呈奉鈞部第一二六二一號訓令略開據最高法院解答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本不相同既無隸屬關係自無指導監督之權等因奉此屬部一再尋繹似最高法院之解釋尙有未能釋然者請先言商會宗旨查商會法第一條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與工商同業工會法第二條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兩者相較範圍廣狹雖稍有差異而增進工商同業利益之精神則彼此一貫初無二致原解釋謂組織宗旨本不相同此不可解者一也次言組織系統查商會法第九條商會會員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就普通慣例言團體以會員爲構成之要素會員依團體之命令而活動其間密切關係正如手之使臂臂之使指茲則工商同業公會既規定爲商會會員在系統上當然有指導監督之權方足以收運用之效否則商會會員必陷於分崩離析之狀態中商會團體不將因組織散漫而漸卽消滅乎原解釋謂無隸屬關係此不可解二也以上兩點心所謂疑不敢緘默爲此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函解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中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朱家驊葉溯中方青  
儒訓練部長項定榮

●院字第六一六號……關於「教育會法」

(一)教育會候補幹事在未補缺以前不得列席。(二)縣教育會候補幹  
事得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函(第五八零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  
會訓練部轉請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等可否列席會議及兼任職務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  
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候補人員在未補缺以前本非正式職員苟無法律上之特別規定即不得執行職  
務來件所稱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暨依教育會法既無准許列席會議之特別規定(關於黨部會  
議之組織候補委員得以列席有特定明文)即應認爲未遞補前不得列席至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兼  
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並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之理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

## 知此我國政府文官處

### 附原鈔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汝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本縣教育會常務幹事何武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東一區及中區教育會呈報選舉幹事及候補幹事皆有本會候補幹事當選查縣教育會候補監事可否兼任區教育會候補幹事並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處理之處業經提交本會第五次幹事會議決呈請縣指委會解釋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至爲會便謹呈等情據此查縣教育候補幹事可否兼任區教育會幹事及區教育會候補幹事之處本部業經再三考查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迅予解釋令示祇遵深爲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上級農會幹事不能兼任下級農會幹事業經鈞部解釋有案教育會組織系統與農會無異本可遵此解釋辦理惟查各種人民團體候補執監委員理監事幹事等是否可以列席委員或幹事會議除商會法施行細則已規定未遞補前不能列席會議外其餘均無明文規定是候補幹事職權如何不能明瞭故該縣所請解釋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可否兼任區教育會



幹事候補幹事一節仍未敢擅斷用特備文呈請鈞部統請明白解釋俾有遵循實爲黨便謹呈中央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部长王祺秘書馬惕冷(代行)

●院字第六一七號……關於「訴願法」

(一)下級官署所爲之處分。雖呈經上級核准。仍認爲該下級官署之處分。得向上級官署訴願。上級官署亦不受曾經核准之拘束。仍得依法決定。(二)處理逆產機關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訴願而發見爲不當者。仍得自行撤消。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曾因受分呈而爲核准之行爲。亦得請其自行撤消。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級官署撤消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月二日咨(第二七三號)開據湖南省政府轉請解釋訴願法及處理逆產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

後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縣政府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奉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後予以執行者該縣政府之執行命令卽其處分書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時該官署儘可依法決定並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二)處理逆產官署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爲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曾經縣分呈而所爲之核准行爲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湖南省政府灰代電稱據本府民政廳案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人民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得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今設有一訴願案原縣政府僅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准上級主管官署予以執行並未經合法處分此種案件是否包括於行政院第二一三四號訓令准司法院解釋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兩寺寺產一案疑義第三項命令處分之內以未經過處分程序論可否援照本項辦法仍飭原縣依法處分或僅認爲形式不備援照行政院第三四五四號

訓令准司法院咨復關於解釋訴願法疑義通飭知照一案第一項惟飭原縣補作處分書呈送審查如可飭原縣依法處分或令補作處分書則該業呈准之縣政會議決案原縣處分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應否受其拘束法無明文頗滋疑義此應請核示者一又查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規定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又第六條規定處理逆產之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等語今設有某甲加入反革命已經正法其財產尚在其父乙某之手未經分給此種財產依照本條例第一條規定自難認為逆產予以沒收惟原縣認定乙有事前縱匿甲之行爲又念其年老昏聩僅沒收其財產之一部除呈奉處理逆產官署准予如呈辦理外並分呈有關係之非處理逆產機關核准執行如日後處理逆產官署受理此案訴願發見乙事前並無縱匿甲之嫌疑時自可依訴願法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自動撤銷原核准命令惟有關係之非處理逆產機關之核准執行案可否依照本條例第六條應自行撤銷之規定逕予撤銷或呈請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事屬創例究以用何種辦法爲宜此應請核示者又其一綜上兩問題皆關係法律解釋本府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

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釋明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六一八號……關於「農會法」

農會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長等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程中擬定。評議員爲議事機關。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爲執行機關者不同。自無統屬之關係。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二八五一號）開送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等之關係一案又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請解釋下級農會幹事可否兼任上級農會幹事一案一併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農會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農會設立前應擬具章程章程應載明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則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長等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程中擬定惟評議員爲農會之議事機關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爲農會之執行機關者職務原各不同自無統屬之關係除關於下級農會

職員可否兼任上級農會職員一節前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請解釋案內業於本年四月六日以院字第四九七號函請貴處轉復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鈔函一

逕啓者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電以下級農會幹事可否兼任上級農會幹事請電示前來查關於上級農會職員能否兼任下級農會職務一案前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前來當經本部轉函貴處陳轉主管機關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電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國民政府核交主管機關併案解釋並希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鈔函二

逕啓者案准江蘇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以據江陰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會之關係等情轉請解釋示遵等由查縣市以下之農會依法已有幹事長與副幹事長綜理一切事務其幹事僅可承幹事長之指導分別掌理事務似無設立幹事會之必要惟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關係究應如何於法無明文規定事關農會組織法應由國民政府

轉飭主管機關核議解釋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呈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鈔送原呈一件

●院字第六一九號……關於「農會法」

監事爲監察機關。理事爲執行機關評議員爲議事機關。彼此職權各不相同。亦無統屬關係。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四二一零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農會法第二十条條第二十一條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事爲監察機關理事幹事爲執行機關評議員爲議事機關彼此職權各不相同亦無統屬關係（參照院字第六一八號解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鈔函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案據屬省省農會籌備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農會法第二十條所稱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暨第二十一條區農會以上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但省農會理事與監事暨區農會以上農會幹事與評議員彼此職權如何劃分相互關係如何判別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條文解釋屬會本敢擅斷當經第三次會議議決呈請解釋等語記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懇祈鈞會察核迅予明白解答以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事關法規解釋屬部未敢擅自決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迅賜示遵等情查關於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關係一案前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來呈當經函由貴處轉陳飭交司法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飭交併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六二〇號……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戒嚴區域與剿匪區域如未明定應以負有戒嚴或剿匪職責之軍

事長官所管轄之區域。而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爲限。  
(二)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於戒嚴或剿匪區域內犯罪。雖已由縣將人犯卷證送交非戒嚴區域。又非剿匪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於該法施行後。應依該法施行條例第四條適用該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軍事長官或臨時法庭審判。(三)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如該院在剿匪區域。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應由法院所在地之縣長組織臨時法庭審判。其在戒嚴區域者。則由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四)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之案。應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當然適用。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致江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江西高等法院梅院長張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三月勸代電悉所請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戒嚴區域與剿匪區域如未明定應以負有戒嚴或剿匪職責之軍事長官所管轄之區域而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爲限(二)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於戒嚴或剿匪區域內犯罪雖已由縣將人犯卷證送交非戒嚴區域又非剿匪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於該法施行後應依該法施行條例第四條適用該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軍事長官或臨時法庭審判(三)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如該院在剿匪區域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應由法院所在地之縣長組織臨時法庭審判其在戒嚴區域者則由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四)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之案應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簡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奉頒布自應遵照惟關於各條規定辦理不無

疑義之處茲謹將各疑點分別列下（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戒嚴區域與剿匪區域如果其區域之範圍未經明定是否以縣爲單位抑應以省爲單位（二）設有犯罪地之甲縣爲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在本法施行前已由縣將該案人犯卷證送交非戒嚴區域亦非剿匪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本法施行後能否依本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繼續審判抑應依同條例第四條規定視原縣爲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適用本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或臨時法庭審判（三）如犯罪地之縣爲戒嚴區域而現在審理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則爲剿匪區域是否仍應送原縣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縣長組織臨時法庭審判反之縣爲剿匪區域而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爲戒嚴區域能否仍交原縣組織臨時法庭審判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四）依本法第七條由軍事機關或臨時法庭判決之案依同法第八條祇須報由上級軍事機關或高等法院核准執行並無得爲上訴之規定如依本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之案能否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訴若不許上訴是否一經判決即可執行刑訴法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關於

於死刑覆核之程序應否履行以上四項辦理不無疑義職院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鑒核迅賜指令遵行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試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覺叩勸

●院字第六二一號……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縣將案內人犯卷證送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如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所在地爲戒嚴區域。無論犯罪地之某縣現爲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抑或非戒嚴剿匪區域。於該法施行後。均應由受理之法院移送於其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呈請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縣將案內人犯卷證送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如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所在地爲戒嚴區域無論犯罪地

之某縣現爲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抑或非戒嚴剿匪區域於該法施行後均應由受理之法院移送於其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規定辦理不無疑義前經本院分列各點於三月巧日代電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迄未奉到指令所有江西各縣規定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並經爾准江西省政府列表函覆在案茲查原表規定本院及本院第一分院均列在戒嚴區域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各規定辦理又不無疑義之處謹將應續請核示各點分列如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內載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等語設有原犯罪之某縣現爲戒嚴區域本法施行前已由縣將該案人犯卷證送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本法施行後能否仍由現爲戒嚴地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繼續審判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或發回原縣由該縣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一也又原犯罪地之某縣爲剿匪區域而現在

審理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爲戒嚴區域該案應否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繼續審判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或應由原縣組織臨時法庭審判此應請核示者二也如原犯罪地之某縣既非戒嚴區域亦非剿匪區域已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之案可否仍由現爲戒嚴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繼續審理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三也以上三項辦理不無疑義究應如何之處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併案示遵懸案以待迺速施行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六二二號……關於「刑法」

一人所犯數罪。如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科無期徒刑奪公權者。雖判決主文中未諭知執行之刑。當然執行之其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致陝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陝西高等法院余院長覽本年九月某代電悉鄜縣承審員轉請解釋併合論罪執行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人犯數罪各罪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科無期徒刑奪公權者雖判決主

文中未諭知執行之刑當然執行其一事實上亦決無執行多數死刑多數無期徒刑多數無期徒刑多數無期徒刑之情形(參照院字第三八八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據鄆縣承審員任向午徵代電稱查併合論罪分別宣告之刑依刑法第七十條所列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惟各罪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無期褫奪公權者無朋文規定應如何執行無從根據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外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真印

●院字第六二三號……關於「民事訴訟」

甲以乙丙爲共同被告。請求乙交賬簿。丙交該賬簿所載之物。此種情形。認爲不合。應先訴乙交賬簿後再行對丙起訴。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文

呈爲天津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起訴程序疑義由

呈悉爲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以乙丙爲共同被告提起訴訟請求乙交出所管賬簿丙交出該賬簿所載物品者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五條所定情形不合如在乙交賬以前甲不能爲給付範圍之聲明則其對丙之訴爲不合同條例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之程式應認爲不合法而駁回之俟乙交賬後再行對丙起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天津地方法院長周祖琛呈稱查民事訴訟當事人起訴必須繳足審判費用如有欠缺經審判長裁決限期補正而該當事人仍不遵行者即應認其起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判決予以駁斥本無疑義惟茲有甲對乙丙共同起訴請求乙交出經營之賬簿丙交出收存之公有物品當命甲按請求標的之價額照繳審判費用乃甲謂物品均載乙所保管之賬簿上在乙交賬前無從確定訴之標的無法繳費並請求對乙交賬部分先行判決俟乙交賬後再對丙爲標的之表明並補繳審判費用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五條固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但關於應徵訴訟費用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民事

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六節並無例外之規定能否容甲就對內部分俟後補繳主張頗不一致  
事關法律疑義本院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  
解釋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  
王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六二四號……關於「民法債編」

先買特權爲財產之一種。其因此涉訟。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計算審判  
費用。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爲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之訴徵收審判費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先買權爲財產之一種其因此涉訟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  
物價額計算審判費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呈爲轉請解釋專案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漢呈稱查本院受理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涉訟一案關於審判費用究應按照所承買物之價格計算抑應照不可以財產價格計算爲標準繳納四元五角頗滋疑義茲分甲乙兩說（甲說）查優先承買權明明爲財產權之一種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必須非因財產而涉訟者始適用之參照十七年解字第二零九號代電請求贖產之訴計算訴訟標的應依債權價額爲準之解釋事同一律則優先承買權應繳之審判費用自應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乙說）查優先承買權所爭執者在於有無承買之權而已與所承買之物雖將來有牽連關係其承買物大小貴賤之價格與現在以確認有無承買權之訴訟標的究無若何影響確與管理權之爭執毫無二致查管理權之發生所管理之物往往亦爲財產居多但歷來辦理此種訴訟事件祇解決有無此權而已至此權發生後所管理財產之大小本不在應審究之列故繳納訴訟費用向以不可以財產價格計算之例爲標準優先承買權與此正同亦應依照此例辦理似無疑義究竟兩說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審查前項請求解釋核與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尙屬相符理合備文轉請

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六二五號……關於「民事訴訟」

假執行之標的物應交付債權人。如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所給付之物應由原告歸還。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據南通縣法院轉請解釋假執行之物處理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假執行之標的物應交付債權人如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所給付之物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或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應由原告歸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南通縣法院院長簡旻快郵代電內稱查假執行是否將執行之物交付債權人抑祇能提存法院或封存原處懸案待決請求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四九

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六二六號……關於「刑法」

(一)竊盜罪之客體以動產爲限。(二)甲將管理乙之地擅行變賣應構成侵佔罪。(三)前清殺死姦夫姦婦無罪亦以在姦所登時殺死者爲限。今本夫與姦婦同床吸煙將其一併殺死不得以不知法令論。(四)殺人後割其頭持往自首應成立殺人與毀屍兩罪。(五)執行中再犯罪處刑應合併執行。但不得過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疑義五點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問竊盜罪之客體應以動產爲限故除加害人之行爲足以構成他罪外(如合於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情形)被害人祇能依據民法侵權行爲以爲救濟第二問某甲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第三問前清殺死姦夫姦婦無罪亦以在姦所登時

殺死者爲限今本夫於姦夫姦婦同床吸烟時將其一併殺死自無依據刑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處斷之理但可參照同法第七十七條科刑第四回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及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毀壞屍體罪因其無手段結果之關係不能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五問所舉之例乃位於累犯與併合論罪中間之一種特殊情形本應合併執行其刑但仍不得超過第四十九條第三款二十年之限制除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更定其刑外別無他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呈稱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賴鑣靈篠代電稱茲有債務案件判決確定後曾經法院強制執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三條第一項將債務人甲之地移轉於債務人乙爲業已勒令甲將地交付嗣甲又將此地私自耕種收穫據爲己有乙恐起衝突不敢與較復向法院請求救濟該院以前案已執分完畢拒不受理論向檢察官告訴依前大理院解釋甲之行爲係犯不動產竊盜罪而現奉司法院第二三八號解釋內開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竊盜罪專指動產而言某甲於某乙地內(中略)私自耕種收取花息不能成立該條之

罪等語是已變更前大理院之解釋此案之甲自亦不能以竊盜論罪惟其行爲究係觸犯何種罪名抑或不成犯罪該號解釋並未明白指示再如犯其他罪名固無問題如竟不成犯罪究應諭乙向何處聲請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設有甲將管理乙之地擅行變賣得價入己是否能成立不動產侵佔罪此應請解釋者二再設有本夫誤信前清殺死姦夫姦婦罪之舊例現尚有效趁姦夫姦婦同床吸烟時將姦夫姦婦一併殺死能否認其不知法令依刑法第二八條但書減輕其刑此應請解釋者三又如前例之本夫將姦夫姦婦殺死後割取死者之頭搗案自首其於殺人罪外是否尙犯損壞屍體罪若併犯兩罪應否從一重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四設有甲先犯罪被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在執行中復犯罪又被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依司法院第四二號解釋應將先後兩罪之刑合併執行惟合併執行時應否受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但書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如須受其限制究應由檢察官以命令竟執行最高限度之二十年乎抑仍應聲請法院更定其刑乎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均關法律疑義有無解釋未見明文用特電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行等情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二七號……關於「刑事訴訟」

某甲如確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能到案受刑之執行。不應將其保證金遽予沒入。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沒入保證金處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檢察官固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但其不到之理由果屬正當即與該條項規定之精神不合某甲如實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能到案受刑之執行自不應將其保證金遽予沒入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兆彭呈稱案據職處所屬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閻人英呈稱查刑事被告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未經羈押於執行時傳喚不到應發捕票其因具保停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五三

止羈押者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所明定固無疑義設有某甲在審判中因病聲請停止羈押經法院裁定繳納保證金並限制住居乙地取保在外後甲私行回籍接到三審判決書知案經確定狀稱其前日回籍休養今來應執行途中病劇卽入丙地醫院養病嗣經傳喚某甲又擅離丙地而至丁地於此情形可否將其保證金沒入約分兩說(子)說某甲既經裁定限制住居卽應絕對遵守況本案已入於執行範圍卽使病勢沉重亦應由檢察官送入適當處所或病院乃竟擅行他往卽應將其保證金沒入並予捕傳(丑)說某甲實係因病在外治療與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及逃亡者顯有不同且甲既遵照裁定交納保證金又復取具商保所在亦極明瞭縱因病一時不能執行亦不得遽將其保證金沒入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等情呈請示遵前來查該首席檢察官所呈案關法律解釋職處未便擅爲指示理合據情呈請鈞署核轉最高法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相應據情轉請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二八號……關於「刑事訴訟」

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檢察官辦理間。又復狀請撤回再議。除原檢

察官認再議爲有理由已依法辦理外。無須再製處分書。更毋須將原卷宗送上級核辦。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文

爲令知事該檢察長函最高法院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轉請解釋告訴人撤回聲請再議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檢察官辦理問又復狀請撤回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爲有理由已撤消其不起訴之處分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毋須再製處分書更毋須將原案卷宗及證據物件檢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魏大同呈稱據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永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云云原檢察官對於此種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五五



聲請自應依據同條第二第三兩項辦理固無問題若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原檢察官按照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而告訴人又狀請撤回再議前來於此場合並無明文規定有謂應再製作處分書依前法第二百四十七條送達被告訴人者有謂仍應檢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者究以何說爲當頗滋疑義案關訴訟程序理合呈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案關解釋法律本署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二九號……關於「訴願法」

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應向省政府民政廳訴願。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咨(第二八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訴願事件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

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爲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魚代電稱茲有某縣寺僧不服該縣政府將該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向本政府訴願查訴願法載不服縣政府處分向省政府主管廳訴願自應飭遵惟本案就教費言主管爲教育廳就寺廟言主管爲民政廳今訴願人係屬於寺廟方面究應以何廳爲主管又訴願法未頒布前關於各縣廟產撥作學款之糾紛事件向由教育廳主辦民政廳會核現在此類訴願案件甚多應否由兩廳會同決定或由其中某廳受理事關法令疑義應請鈞院迅予轉行司法院解釋轉令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紉公誼此咨司法院

### ●院字第六三〇號……關於「商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已入商會爲公會會員者其出會之要件及方法如何應

依商會章程之所定。如其聲明脫離與商會章程關於會員出會之規定不符。自不發生效力。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十一日咨(第二一五五號)開據實業部轉請解釋公會會員退出商會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商會法第七條商會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已入商會爲公會會員者其出會之要件及方法如何應依商會章程之所定如其聲明脫離與商會章程關於會員出會之規定不符自不發生效力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據南京市社會局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示遵事案據南京市商會呈稱竊查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云「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又第三章第九條云「商會會員分爲二項(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明文規定載有專條

不容紊亂又京市各業公會章程公會爲商會之會員均經各該業公會代表大會通過呈奉黨政機關核准備案在案查屬會成立係經市黨部依照中央及國府頒佈之新法令派委指導員實地工作集前南京總商會下關商會浦口商會及商民協會而組織完成今日之南京市商會溯自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商會第一次代表大會開幕依法產生新執監委員不意代表大會閉幕以後有本市雲棉業等十六業同業公會聲明脫離繼而又有雲棉業等二十八業同業公會聲明「如有以市商會名義代表出席概不承認嗣後無論官廳或社會團體有與敝會等相關之事請逕行通知敝會等俾便接洽等語備登各報已歷多日以黨紀及法治論未知該公會等如此聲明是否符合屬會位於首都觀瞻繫於全國未敢長此緘默任其破壞整個商運爰經第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討論僉以實有呈請解釋之必要決議通過在卷理合錄案並剪呈報紙呈請鈞局鑒核俯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附呈剪報二紙前來查商會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商會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依合法手續自可出會而獨立存在唯隨意聲明脫離商會者能否獨立存在商會法並無明文規定茲據前情事關法令解釋本局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俾便飭遣等情

據此查公會會員退出商會法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方無背於法旨茲據呈請解釋本部未敢擅斷除函中央訓練部查照並指令該局靜候呈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六三一號……關於「刑法」

刑法第三〇一條之罪。祇要加害人有過失爲已足。被害人之有無過失。不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酌量情形爲量刑之標準。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十九日公函(第四零六七號)請解釋刑法第三零一條過失傷害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零一條之罪祇以加害人之有過失爲致傷害之一原因爲已足不因被害人亦有過失而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審酌各方過失程度爲量刑輕重之標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外交部

附原函

逕啓者准美國駐華公使照會內開關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應請惠予正確之解釋其非故意傷害人者應否以過失爲構成犯罪之要素又被害人自己之過失於若何程度內影響於本條規定之罪責等由查刑法第三百零一條各罪均以過失爲構成犯罪之要素已經明白規定自無疑義惟第一第二兩項係指普通過失第三項專指業務上之過失而已至被害人自己之過失如何影響於加害人之罪責本部查各派法系所持原則似未盡同有以較嚴之責任加諸被害人方面被害人苟有過失(卽所謂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每得免除加害人之罪責如英美法系是有以被害人過失之程度爲斷卽以加害人過失與被害人過失之比例酌衡加害人之責任如大陸法系是吾國對於此點有無判例或解釋例可循究竟採取何項原則相應函請貴院查明見復以憑轉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六三二號……關於「刑事訴訟」

初判主文未將被告羈押日數折抵亦未記明不予折抵之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并無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加入以補正。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呈爲第一分院轉請解釋第一審判決羈押日數未予折抵覆判審能否更正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判判決主文未就被告羈押日數諭知折抵亦未記明不予  
折抵之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並無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加以補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陪代電稱查第一審判決羈押日數未予折抵亦未  
附不予折抵理由覆判審能否爲更正判決乞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乞鈞  
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院字第六三三號……關於「刑事訴訟」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逮捕之嫌疑犯索取報酬勒寫捐款。  
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裁判。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前據江蘇武進縣第九區區長呈請解釋保衛團團長辦理清鄉犯罪管轄疑義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逮捕之嫌疑犯索取酬報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裁判合行仰該法院轉行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抄呈一件

附原抄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緣有某甲爲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因剿匪時曾逮捕嫌疑犯某乙旋即訊明釋放因而啣恨某乙即以索取酬報勒寫捐款爲詞向法院呈控按之清鄉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又縣保衛團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第三款誣陷善良或濫行逮捕者第四款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對於受訴衙門之管轄問題遂生爭議現有甲乙兩說(甲)說以案關官吏需索係屬普通刑事應歸法院受理(乙)說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六三



謂某甲之剿匪是辦理清鄉及保衛團事宜某乙所控逮捕勒寫捐款等事實既與上開各條例之規定相符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自應屬於該管之兼理清鄉局長縣政府受理二說不知孰是懸案待決事關解釋法條應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江蘇武進縣第九區區長承佛字

●院字第六三四號……關於「(一)刑法(二)刑事訴訟」

(一)凡在海上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而有具體的表現之行為。即成立刑法第三五二條第一項之海盜罪。不  
必要有搶奪財物之動機。(二)合於刑訴法第四一〇條第二項規定  
之情形。應由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部分依法改判。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張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檢察官柯凌漢轉請解釋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刑訴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之海盜罪其主旨在維持海上之安甯凡在海上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而有具體的表現之行爲即能成立不必有搶掠財物之動機(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應由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部分依法改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抄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一項規定「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等語細釋法意其「意圖」二字下甚似脫漏「掠奪財物」四字因刑法上所定之盜罪除海盜罪外尚有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三種竊盜搶奪強盜三罪均以取得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此在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卽第三百五十二條二項之準海盜罪亦以意圖搶掠財物爲必要條件足見盜罪之與財物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海盜罪既爲盜罪之一種自難獨異若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一項原有文句則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雖其目的不在

取得財物亦能構成海盜罪未免與盜之觀念相背馳且「意圖」二字係用以表明犯罪之動機僅爲犯人之心理的狀態若夫犯罪自體乃一種之違法行爲除極少數之不作爲犯外均以外部有一定動作爲不可缺之條件凡犯罪之以特別動機爲成立要件者亦必須有一定之動作其罪方能成立此徵諸第一〇二十六條之侮辱外國罪以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爲要件第一百八十條之誣告罪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第二百十一條之偽造貨幣罪以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爲要件至爲明顯其他類此者更不勝枚舉海盜罪既爲犯罪之一種自不能脫此原則若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一項原有文句則駕駛船艦者只須意圖對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施強暴脅迫此外不必有何等行動卽構成海盜罪與一般犯罪之觀念尤不相容究竟該條有無特殊意義未便懸揣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二項規定「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云云是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上訴而受利益惟其所謂亦受利益者不外有兩種方法卽（一）由第三審法院將原判決關於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之罪刑部分一併撤銷予以改判（二）由執行判決之檢察官對於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所應

執行之刑罰照第三審法院對於已經上訴之共同被告所宣告之刑罰而爲執行究竟如何辦理在刑事訴訟法上亦無明文規定以上兩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准轉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柯凌漢

●院字第六三五號……關於「民法債編」

商號向房東承租後始創有碼頭項項之權利或由後之承租人繼承前租戶而取得該權利者苟非經房東明示或默示之承認則該商號對於其後之租戶雖得主張此權利究不得對抗房東但如果因所設之碼頭項項權利確可增加該房屋之價值者苟房東知而不爲反對表示則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就其現存之增加價額償還其費用於租戶。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部致湖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迭電均悉所請解釋商號租房碼頭項項習慣有無法律效力一案業經本院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號向房東承租後始創設有碼頭頂項之權利或由後之承租人繼承前租戶而取得該權利者苟非經房東明示或默示之承認則該商號對於其後之租戶雖得主張此權利究不得對抗房東但如果因所設之碼頭頂項權利確可增加該房屋之價值者苟房東知而不爲反對表示則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就其現存之增加價額償還其費用於租戶（參照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長沙市商人租賃房屋經營商業後租主對於前租主有支付碼頭頂項等費用之習慣及業主收回房屋此項費用歸何人負擔往往發生爭執前經職院函請長沙總商會查明見復茲據復稱查長沙各商號均有碼頭頂項習慣相沿歷有年所緣碼頭頂項係附着於房屋上一種物權本由前佃營業人向後佃營業人行使惟房東將房屋收回自住或另行營業則是以房東而兼後佃營業人資格無論佃約已否批載明白其碼頭頂項均應由其承認斷不能以房東關係而將佃戶前此支出之碼頭頂項消滅歷來敝會關於調處商事糾紛即根據前項習慣辦

理等語究竟此項習慣有無法律效力職院詳加討論約分甲乙丙三說(甲)說謂商人賃屋營業所賃房屋如果歷係營業場所對於原租主既有碼頭頂項之支出此項費用自當取償於後租主即租賃時係屬空莊且歷係住宅租賃後如改為營業場所後租主亦應對之支付上項費用此為長沙市商人所公認至業主將房屋收回時該項費用即應由業主負擔蓋以房屋佃與商人營業營業發達屋價必致增高租金亦必隨之而漲此增漲之價值由營業而產生即不能不歸功於租賃營業人業主但坐享其成此與地主不勞而獲增高之地價同一不平則令業主於收回房屋時擔負碼頭頂項等費甚屬公允其習慣應認為有法律之效力不得藉口佃約未經批載或有反對之記載(如並無碼頭頂項云云)而否認其存在(乙)說謂習慣之有法律上效力以不害公益為其要件之一端如於交易安全實有妨礙縱令果屬已有之習慣亦難認其成立碼頭頂項多屬憑空主張其價值絕無一定標準甚或超過所賃房屋所值之賣價殊有妨交易之安全此項習慣斷不能認為有法律之效力(丙)說謂碼頭頂項雖屬租主就於舖屋上一種之權利惟對於業主取得此種權利則房屋所有權因而受重大之限制決不許租主之擅行設定故非得所有人之同意(如特約訂定或其他可認

爲得其承諾之事由) 自不得認其對於業主爲有上項權利之各法存在而僅於後租主繼承此項權利時得以行使。若業主收回房屋時無論自居或另佃對於租主卽不負碼頭頂項之義務。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問題。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  
冬印

●院字第六三六號……關於「商會法」

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後。如僅因公司行號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以外之事故。雖經店主辭退。而因職員退職之規定不符。仍不得令其退職。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七日公函(第二八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同業公會委員退職遞補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會職員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者。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準用商會法

關於職員退職之規定均須具有一定之事由來函所稱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後發生應否退職問題如僅因公司行號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情形以外之事故雖經店主辭退而因與職員退職之規定不符仍不得令其退職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 附原抄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屬省襄陽縣黨部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樊城市商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法令藉資遵循仰祈鑒核示遵事查同業公會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爲會員均得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至於代表撤換之方法以及當選職員者之退職均經載在法令惟代表係由公司行號所委託如果公司行號發生倒閉及歇業情事或所推代表發生事故經店主已經辭退則由代表資格被選之公會委員職務是否令其退職依法遞補迄無明文之規定事關法令疑義曾經屬會函請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轉呈解釋事隔兩月未奉復文茲因屬會改組在即誠恐上項情形不無糾紛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藉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法令疑義之解釋事關重要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據情轉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



所呈各種疑義法令尙無明文規定屬部未敢擅爲解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據情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部長馬副部長苗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長左鐸

●院字第六三七號……關於「印花稅科罰事項」

(一)下級法院所爲科罰之裁決。無論是否依據行政法規。如係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依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當事人祇可向原法院聲請另爲裁決。若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卽應認爲不合法。(二)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發現未貼印花之不動產典賣契據。如其提出在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以前。自應依照舊法辦理。至執行時。當事人仍就原提出之契據表示異議。不得認爲使用。表示異議雖在該條例施行後。亦不適用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文

呈請解釋關於印花稅科罰事項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法院所爲科罰之裁決無論是否依據行政法則如係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依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當事人祇可向原法院聲請另爲裁決其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即應認爲不合法（二）司法機關審理訴訟發見未貼印花之不動產典賣契據如其提出在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以前自應依照舊法辦理（院字第七七號解釋參照）至執行時該當事人仍就原提出之契據表示異議不得認爲使用因執行情序中本不生使用契據之問題故表示異議雖在該條例施行以後亦不適用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查本院處理關於印花稅科罰事項發生法律上疑義有二（一）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對於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又鈞院十八年院字第二十四號解釋印花稅條例所定罰則係行政罰之一種茲有被科罰人不服下級法院科罰裁定聲請本院救濟應否予以受理如應受理適用何種程序（二）依最高法院

院十七年解字第一八二號解釋不動產典賣契據提出時期在該條例及規則施行日期或本省隸屬國民政府日期之前除有特別規定外即不應溯及既往遽予科罰惟如提出(編附卷宗)時期雖在上述日期之前強制執行則在上述日期之後在執行中敗訴人仍依據卷內契據表示異議是否可認為該條例上第四條之使用關係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院字第六三八號……關於「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關於營業上之負債應負清理償還之責。惟股東之股款非營業上之事務。若無公司特別委任。經理人應不負責。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文

呈請解釋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責任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現行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明定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故關於營業上之負債在經理人即應負

清理償還之責公司所選任之經理人法律上既未另定限制自不能因其爲法人而有差異惟股東之股款並非營業上之事務若無公司特別委任經理人應不負責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通常商號之經理人對於商號所負之債務固負有清理償還之責任而股份有限公司則性質迥不相同對外既有董事爲之代表雖因內部關係亦得應任經理人惟其經理人對於股東之股款及公司對外之負債應否負清理償還之責現行公司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於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訓示祇遵謹呈司法院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院字第六三九號……關於「民法總則施行法」

外國合夥商行之經理人以其商行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如該商行合夥員已不在中國。或有其他難使合夥人負責情形時。應比較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特別規定。由行爲人即經理人負其責任。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七五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請解釋外國商行經理人應負何種責任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合夥商行之經理人以其商行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如該商行合夥員已不在中國或有其他難使該合夥員負責情形時自應比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特別規定由行爲人即經理人負其責任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有本國商號與外國合夥商行因貨款糾葛對其經理人起訴該經理人是否應負連帶責任抑祇應負清理償還責任本院見解分爲兩說甲說謂外國公司未經依法註冊者不能認許其爲法人裁判上尚應比照合夥法例判斷則本爲合夥之外國商行其經理人與第三人所爲之法律行爲自亦當比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與商行負連帶責任乙說謂公司性质與合夥根本不同合夥商行經理人關於合夥營業上之債務依歷家判例僅負清理償還責任外國合夥商行與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不同即不能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兩說所見歧異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院字第六四〇號……關於「民法物權」

凡不動產曾經丈放或清丈暨推收過割其號址畝分糧賦等則業戶姓名登入官廳文冊兼繼續完稅納糧者於登記制度未施行前以遇有依民法第七六九條第七七〇條主張權利者爲限視爲與登記之不動產有同等之效力。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文

呈爲豐鎮縣長轉請解釋民法物權編及施行法占有部分條文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不動產曾經丈放或清丈暨推收過割其號址畝分糧賦等則業戶姓名登入官廳文冊兼繼續納稅完糧者於登記制度未施行前遇有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主張權利者爲限視爲與登記之不動產有同等之效力至其餘臚列具體事實之部分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七七

與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不合應不予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清摺

綏遠省豐鎮縣縣長馬汝騏謹將關於民法物權編及施行法佔有部分各條文疑義暨現審案件援引條文慮滋歧誤各項開摺送請鑒核懇祈迅賜分別解釋俾有遵循須至摺者

計開

(一)登記問題之疑義

查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九及七百七十兩條均載佔有時效完成之年限而以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爲最重要條件換言之即他人已登記之不動產縱法定期間之年限屆滿佔有人亦不得請求爲所有人但在登記法律與機關尙未頒布成立以前佔有年限已經屆滿者究指何種不動產可認爲已登記何種不動產應認爲未登記援用苟一錯誤關係出入甚鉅似不可漫無區別於是發生後列甲乙兩說未知何說爲是

(甲)說登記法律未經頒定前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不適用物權編登記之規定則物權

編所載前兩條之登記非俟登記機關成立後在事實上即無登記可言凡屬從前佔有不動產祇閱二十年十年之法定期間是否屆滿便爲佔有人能否得請求爲所有人之界限自無更爲區別所佔不動產已登記與未登記之必要

(乙)說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載不適用物權編登記規定之登記二字參觀同法第二第八兩條全文係指物權編該兩條內佔有人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登記而非指物權編該兩條內他人未登記之登記蓋物權編於此兩條法文內既以未登記之不動產爲佔有人得取得時效完成爲所有人之重要條件如果可因登記法律未頒行登記機關未成立將此重要條件等於虛設略而不論即屬條件未曾完備試問施行法第七條內載具備七六九七七零之條件一語豈非與之大相矛盾則知立法本意對於該兩條內所以必規定以他人爲登記之不動產爲佔有人取得時效完成爲所有人之重要條件者必含有物權編頒行之十年二十年前有一種應行視同已登記加以保護之不動產不許佔有人朦混佔奪藉時效完成而冒請登記爲所有人之標準存乎其間揆諸事實衡之法理則所謂未登記者必指素來無主之荒山曠土島嶼沙洲或雖有主而爲因兵燹



荒災流亡絕戶拋棄荒蕪年久無人承納稅糧等於無主或爲向不耕種如蒙旗牧地草場之類等不動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是以物權編七六九七七零兩條特許繼續經營墾植經過一二十年之佔有人因時效完成而爲所有人藉以獎勵墾闢而期地無曠土本屬法良意美若本爲有主之產糧契皆全或契雖遺失而歲盡完糧義務在前清以迄物權編頒行前雖尙無正式登記法律與機關第此種有主不動產曾經丈放或清丈暨推收過割等手續其號址畝分糧賦等則業戶姓名早經登入官廳文冊自應視與已經登記有同一效力縱使已滿該七六九七七零兩條無時効性所之法定期間十年二十年之限度亦屬條件未曾具備不能濫引施行法第七條規定准該佔有人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若經本主告發該佔有人且應受物權編九五六九五八九五九等三條之拘束否則卽不足以保護有主完糧納稅不動產所有權之安全況原主之糧廣續完納尙未開除違准佔有人貿然登記又應升科徵稅卽發生一地重徵兩稅之流弊而九五六九五八九五九各條條文之等於烏有更無論矣竊謂有背立法本旨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爲限。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月二日咨(第二九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爲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  
政院

####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實業部呈稱呈爲訴願法發見疑義請轉咨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是則訴願凡屬人民均得爲之至再訴願程序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否有再訴願權頗滋疑義現分三說(甲)說訴願係以官署爲被訴人本法第一條意義甚爲明瞭非如普通訴訟原被告兩造均屬人民故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再訴願權應屬於原訴願人(乙)說本法第一條既稱人民以廣義言之當然包括利害關係人在內原訴願人既能提起再訴願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或利益被損害時如不准其再訴願似非情法之平故利害關係人應准其有再訴願權以資救濟(丙)說非原訴願人不能再訴願與甲說同但利害關係人對於損害自身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決定得視為決定官署之處分另行依法提起訴願解說紛紜莫衷一是本部收受訴願案件適遇有此種情形應否受理事關法律疑義不收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准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六四二號……關於「訴願法」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咨(第二八三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條文疑義

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自屬訴願法第一條所謂處分之一種人民如認該處分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設有某人於某地方請設立私立學校本部審核其設立私立學校與部定章程不合且按照該地方情形已無籌設該項私立學校之必要經批令不准茲據該某人不服本部處分提起訴願到部此案是否合於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似不無疑義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 ●院字第六四三號……關於「鄉鎮自治施行法」

公共處所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另有住所者。以普通公民論。至寺廟爲僧尼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并同有公民權。亦得當選爲

閭鄉長。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一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巷觀應否編入閭鄰及職員僧道等有無公民權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住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觀庵等則爲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住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即閭鄉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前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擬請解釋一案經於上年九月十三日以民字第二八九號呈文呈請鈞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奉鈞院第二七二七號訓令已予據情轉咨旋以迭據各省市請予解釋以資辦理復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民字第三九號呈文五月二日以民字第二二零號呈文呈請轉咨迅核並奉指令已據情轉咨迅予併案核復各在案茲據浙江省民政廳銑代電稱據鄞縣政府代電稱案據第二區公所江日代電稱查寺廟庵觀住持徒衆是否爲居民之一此次改編鄉鎮應否編入閭鄰法無規定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僧道停止當選鄉鎮自治施行法雖有明文規定而選舉權並無限制條文似應編入閭鄰惟法無明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天台縣呈請解釋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可否有鄉鎮公民資格及被選爲閭鄰長調解委員經已呈請核示在案惟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住持徒衆是否有居民權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鈞部一併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候示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迅賜核復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迭呈到院均經轉咨立法院在案現尙未准咨復查解釋法令事屬貴院主管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該部前呈咨請貴院核明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計抄送內政部呈文三件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院字第六四四號……關於「工廠法」

(一)適用工廠法之工人。係指使用汽力等發動機器而為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茶役廚司除運貨工人外。均不包括在內。(二)工廠職員如非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原可加入工會。但不得認為工人。(三)工廠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不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條件足以代表僱主者。均無不可。并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人數之疑問。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咨(第二六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廠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適用工廠法之工人依該法第一條之規定係指使用汽力等之發動機器而為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來文所稱茶役廚司等除運貨工人外均與生產工作無關自不包括在內(二)工廠職員如非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依工會

淺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原可加入工會但其工作無關生產與前項相同更不能因其與工人同屬於被僱地位即認為工廠法第一條所列之工人(三)工廠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依工廠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未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該項條件足以代表僱主者均無不可並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人數之疑問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爲據中國化學工業社及永固造漆有限公司呈請解釋工廠法疑義轉祈核示等情前來查該中國化學工業社原呈疑義四點其第二第三第四各點業經本部依法解釋其第一點以工廠法實施之原則係對於工廠中直接生產之工人而言其非直接生產之工人如茶役廚司等似不能適用祇以直接生產工人與非直接生產工人同屬工廠僱用工廠法是否適用於非直接生產工人法無明文規定應請解釋等語按工廠法第一條規定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是適用本法之工人當爲應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工作及其關係之工人原呈所稱茶役廚司汽車夫運貨車夫司關



消防隊員巡丁更夫雜役打掃夫搬運工人等自不在內惟在各國每以勞工法令重在保護勞工關於是項法令適用多主廣義解釋原呈列舉之茶役廚司等如從廣義解釋則未始不可適用本法又永固造漆有限公司原呈疑義五點其第一第二第三各點亦經本部依法解釋其第四點以工廠法內容多關於工人方面而於職員並未言及究竟職員是否包括在工人之內其訂立契約與待遇方面應否與工人相同按職員屬於被僱地位亦可視同工人是否適用本法第一條規定包括於工人之內殆與中國化學工業社所呈疑義第一點問題相同第五點以在廠股東如祇有一二人職員能否爲工廠代表如不能代表會議代表人數可否減少按職員能否代表廠方應視職員是否適用本法規定包括於工人之內爲定如不包括於工人之內則工廠自可選派其爲廠方代表至代表人數應依法定人數選派不得擅自增減上列疑義三點於法令適用上關係較重究竟應如何解釋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擬具意見繕同原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轉咨貴院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計抄送上海市社會局原呈一件

●院字第六四五號……關於「刑事訴訟」

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不製送判詞。亦應認為有效。未可視同未經判決。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致首都衛戍司令部公函

逕啓者查貴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八六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判決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不製送判詞亦應認為有效未可視同未經判決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首都衛戍司令部

附原函

逕啓者茲有甲於民國十七年加入赤匪勾結叛徒潛竊土地執行重要工作殺人放火供認確鑿經被害人家屬乙丙等告發於丁省軍政機關判刑若干年送監執行未久適丁省爲匪所陷甲乘機脫逃回籍呈由原縣轉呈丁機關核准暫交聯保三人監視乃甲未經監督人之許可而變易名字私自潛赴戊己等省秘密行動圖謀不軌又爲乙舉發於所在地之戊省軍政機關將甲獲案供認前情不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諱惟堅稱反動部份業經丁機關以省單行條例判刑六年實之被害人家屬則稱判刑十六年其他關係人則稱判刑十七年兩詢丁機關復稱判刑十年以上究竟判刑若干以丁機關案卷全部被焚無從查悉詳詢甲乙有無收受送達之判決正本爲憑則又均稱丁機關向不製發判詞無從呈驗各等情據此究竟丁機關判決應否認爲有效戊機關能否另行審判法律上不無疑義茲有二說如次

(一) 查判決之效力因宣告而發生(見三年上字五六四號判例)今丁機關對於甲科刑之判決即經執行甲乙雙方又均知悉是已宣告足以證明即使丁機關未悉依法辦理要亦不違相當部分內不生確定之效力而未可視同未經判決(見九年抗字一四號判例)爲受刑人或被告利益起見自應認爲有效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戊機關當然不能就其已判決之部分更爲審判(二) 查訴訟通例判決應製作判決書記載主文事實理由送達於當事人方爲合法今甲乙雙方即無判決正本呈驗則丁機關並未依法製作判決書彰彰甚明即令全卷俱存而主文事實理由三者均付闕如究竟判刑十年以上係就何犯罪部分引用何項法條而爲判決實屬無從推定何罪已判何罪未判依五年上字七零五號判例判決不附理由即屬違法而況主文事實俱無且查甲所犯罪情至爲重大其

懲罪時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亦已殫行了機關同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關於甲反動部分而竟以省單行條例處斷其判決違法無可諱言現在全卷既已被焚別無原審衙門判斷之原文或負責任人所作足供證明之公文殊難認爲已有判決（見九年統字一一八二號解釋）戊機關當然可以另行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本部現有類似之案亟待解決以貴院爲全國統一解釋法院最高機關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四六號……關於「民事訴訟」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決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此項決定之效力。不影響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法律關係。所有權人得提起確定拍賣無效之訴。如拍賣程序尙未終結。并得於該訴訟終結前停止其程序。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七月銜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撤銷拍賣抵押物決定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決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此項決定之效力祇在准許開始拍賣之程序其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法律關係並不因此確定如聲請拍賣之人本無抵押權則雖拍賣程序已終結後所有權人亦得提起確認拍賣無效之訴如拍賣程序尙未終結並得於該訴訟終結前停止其程序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抵押權人往往依據該編第八百七十三條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由其賣得價金受償法院亦認爲非訟事件以決定方式爲准許拍賣之裁判此項決定或已確定執行或已執行完畢債務人因院字第四九三號有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之解釋復向原決定法院爲撤銷決定之聲請查已確定之決定除具有再審原因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審抗告外其得聲請撤銷者以有特別規定爲限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均有明文規定原決定法院既認爲非訟事件而以決定方式裁判現在非訟事件程序法尙未頒布可否准許聲請撤銷無明文

可據如認原決定法院以決定方式裁判爲違法在未經合法撤銷以前其效力仍尙存在除已執行完畢者似應不許債務人再持異議外其尙在執行中者是否祇許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資救濟本院及所屬各地方法院現有此類案件發生究應適用何種程序辦理殊滋疑義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湖北高等法院叩鈞印

●院字第六四七號……關於(一)民法親屬(二)民法親屬(三)民法親屬(四)民法親屬(五)民法繼承(一)夫妻財產各別。於死亡時各由其所屬之繼承人分別繼承。(二)法定財產制關於夫之管理權。對於贅婿并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三)娶妾并非婚姻。不能爲離婚之原因。(四)家族中之祭祀公產。向係以男子輪管或分割分息者。如女子向無此權。非另有約定不得與男系同論。(五)自新民法施行後。女子獨繼遺產時。不必留嗣子之應繼分。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文

呈爲思明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遺產繼承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夫妻財產各別所有於死亡時各由其所屬之繼承人分別繼承爲新民法所採之原則故妻爲被繼承人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其遺產時即應依法定順序屬於妻之父母或以次之繼承人(二)法定財產制關於夫之管理權對於贅婿並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三)娶妾並非婚姻自無所謂重婚如妻請求離異祇得依其他理由而不得援用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四)家族中之祭祀公產以男系子孫輪管或分割或分息者係本於從習慣爲家族團體之公共規約在女子向無此權苟非另行約定自不得與男系同論(五)按從前解釋被繼承人無子而由其女繼承遺產應留嗣子之應繼分者係本於宗祧繼承之結果現宗祧繼承既爲新民法所不採即無所謂嗣子之應繼分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爲女子時其應繼分當然與男子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專案據思明地方法院院長范體仁呈稱伏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以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但同法親屬編規

定夫妻各有財產權則如妻爲被繼承人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妻之財產是否由妻之父母或兄弟姊妹繼承於此有二說甲說謂民法宗祧繼承雖未規定然家族關係仍以男統爲主本條所稱父母兄弟姊妹自屬夫之父母兄弟姊妹乙說謂親屬編既規定夫妻財產制而一千零二十八條至一千零三十條且明白規定夫之繼承人與妻之繼承人之補償責任則夫與妻之繼承人顯有分別本條所稱父母兄弟姊妹如被繼承人爲妻則其繼承人自專屬妻娘家之父母兄弟姊妹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夫妻財產制中之法定財產制對於贅夫是否適用於此亦有二說甲說謂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而其子女從母姓自系母系制度則男子不啻嫁與妻爲夫其妻之財產如行法定財產制則應交夫管理女子之財產權即被限制顯然失去贅夫制度之意義此法定財產制如非夫妻易位即不應適用於贅夫乙說謂夫妻財產制並無贅夫例外之規定當然適用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重婚者爲請求離婚原因之一然娶妾者是否重婚於此亦有二說甲說謂娶妾非婚姻前大理院有判例自不能謂爲重婚乙說謂前大理院判例係因新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承認妾制現該條例已經總理廢止而新民法並不承認妾制娶妾實違反一夫一妻制度之原則其害甚



於與人通姦民法所以規定重婚爲離婚原因之一原爲確保夫妻關係如娶妾不爲重婚則妻不得請求離婚實於妻大有妨害而妻與人通姦或重婚夫得請求離婚殊欠公平似有違黨綱及約法所定男女平等之此文此應請解釋者三查司法院院字第四零五號解釋後段內開女子並無宗祧繼承權則對於其父母家族之祭祀公產自不能主張輪管或分割或分息云云今民法繼承編對於宗祧繼承並無規定則上開解釋例是否應予變更又家族公產祭產向由男系子孫輪管或分息或分祭肉蓋男系子孫聚居一村自屬易辦如女子亦可輪管或分息或分祭肉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女之子孫亦得永遠分割利息或祭肉但女子出嫁後散居各處遠近不一而女之子孫散漫衆多更難稽考殊難實行如女子對於祖宗祭產得輪管或分息分祭肉是否以女子之本身及女之子女二代爲限抑女之歷代子孫永遠均有此權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四又繼承編施行以前各解釋例開被繼承人無子者其女繼承遺產時應留嗣子應繼分云云今繼承編既未規定宗祧繼承則無子者似無庸留嗣子應繼分即應由其女完全繼承方與民法一千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相合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端案關法律疑義及法例變更未敢擅擬敬懇俯賜呈轉解釋令遵等情據此

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長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  
法院院長王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院字第六四八號……關於「訴願法」

因劃分行政區域而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五日(第二二五號)咨開人民對於劃界定案能否提起訴願咨請查照  
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以  
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  
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者得提起訴願等語又查關於整理土地疆界變更行政區域本爲國家內務行政非對於兩地交界處人民之處分當地人民對於劃界定案似不能援引上開法文提起訴願惟人民認劃界之結果間接影響其權利或利益（如水利問題等）因而對於劃界定案表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變更時應否予以受理如受理決定之結果有利於訴願人而引起另一方面人民之不服亦提起訴願時將如何辦理抑以劃疆分疆界並非對於人民之處分認爲人民不能提起訴願至所受間接之影響應予另案辦理之處不無疑問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六四九號……關於「刑事訴訟」

在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刑庭得移送同院民庭審判。不必發交  
第一審法院。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公函

逕啓者查河南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刑訴法第五百十條疑義一案前由貴部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既許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可知其審級管轄與通常

民事訴訟週異故在第二審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審刑事庭認為繁雜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規定移送該同院民事庭審判不必發交管轄第一審之法院」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規定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則是當事人在第一審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如法院認為繁雜時其刑事案件繁屬於第一審固得移送第一審法院民事庭受理繁屬於第二審得移送第二審法院民事庭受理自無疑義惟若當事人在第一審並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在第二審始行提起經第二審法院刑庭認為繁雜未予併案辦理以之移送民事法院審判時依上開條文究應歸該第二審法院民事庭受理抑應視該附帶民事訴訟尙未經過第一審發交第一審法院民事庭受理主張互歧(甲)說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既以明文規定許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規定即為特別規定不受審級之拘束故附帶民事訴訟如第二審

法院刑庭未予併案審判移送同院之民庭受理時即不能泥於普通之審級制度不予受理且民庭辦理民事刑庭辦理刑事爲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而裁判之權仍屬之於法院當事人依法既得於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法院即應予受理豈能因內部刑庭移送民庭之故爲（解爲無管轄權）不予受理非特使當事人惑於法院前後辦理之不同亦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法意相悖謬自應由受理刑事第二審法院之民庭逕予受理（乙）說刑事訴訟法院第五百十條所謂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者既明白規定爲該管自係指有管轄權之法院而言上述附帶民事訴訟既在刑事第二審始行提起並未經過第一審審判即應歸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民庭受理雖同法第五百零八條特別許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法意不過在謀審判之便利而此種謀審判便利之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法院刑庭是否予以併案審判依同法第五百十條規定尙可視事之繁簡而定簡者併案審判繁者移送而不予審判是在刑庭猶不因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必予受理則移送民事法院後既已不能收取併案審判之便利當然應依通常審級制度進行審判況查附帶民事訴訟一經移送民事法院即成爲獨立民事訴訟最高法院著有判例可資遵

審則未經第一審審判之民事訴訟第二審民事法院自不能遽予受理應發交第一審法院審判以符審級以上兩說孰爲可採案關法律疑義未敢妄推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六五〇號……關於「刑法」

夫對於妻之雞姦行爲。如具備強制條件。可構成猥褻罪。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

爲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法第二四一條猥褻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對於妻之雞姦行爲如果具備強制條件自可構成刑法第二四一條之猥褻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刑法第二四一條之猥褻罪發生疑義仰祈鑒賜轉院解釋示遵事竊查刑法第二四一條之猥褻罪關於雞姦行爲除雙方同意不

司法部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合法定條件外其以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爲雞姦行爲者夫婦之間能否構成本罪茲分二說

(甲)說既有夫婦關係卽使夫雞姦其妻亦難謂爲猥褻不能構成本罪(乙)說本章爲維持風化而設若於風化有關雖夫妻之間亦應構成本罪如甲說夫雞姦其妻是男女居室顯然違背倫理實有下列種種弊害(一)含有侮辱女性人格之故意(二)有乖男女生理(三)荒淫之結果影響種族之繁殖故卽有夫妻關係亦在禁止之列二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署鑒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解釋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出版

有著作權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全册

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加郵費

編輯者 郭 衛 元 覺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廣口 永漢路 交通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